

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

起造人	姓名：000			
	地址：000			
建築位置	北屯區軍福段_____小段			
	129地號等1筆土地			
基地面積	620 平方公尺	使用分區	第二種商業區	建築物使用類組
建築規模	地上4層、地下1層			雜項工作物
	5幢 5棟 5戶			

地基調查內容

紀實	<p>■調查方法及說明</p> <p>本工程屬4樓以下、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基礎深度在5公尺以內、建築面積未超過600平方公尺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採用資料蒐集及現地踏勘方式進行地基調查。</p>
	<p>■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</p> <p>1.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站。 2. 其他：<u>本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，引用鄰地可靠地下探勘資料。(山坡地案件適用)</u></p>
	<p>■調查目的</p> <p>地基調查之目的，旨在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、施工以及使用期間相關之資料，包括地層構造、強度性質及鄰近地形、地物、地震、水文狀況與周圍環境等。</p>
	<p>■工作範圍</p> <p>1. 基地地質、地形、地勢調查。2. 表土下土壤組成概況說明。 3. 地下水及周邊水文概述。4. 其他補充調查事項。</p>
	<p>■基地環境</p> <p>1. 本基地內建築物之現況、基礎、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。 <u>例如：本基地內無既有建築物，亦無其他地下構造物。</u> 2. 基地整體地形、地勢情形說明。 <u>例如：基地整體地形平緩，基地周遭非屬坡地且無明顯起伏。</u></p>
	<p>■地下水文</p> <p>地下水位約為何？周邊是否有溝渠河流分佈？ <u>例如：本基地地下水位約4米，周邊僅有排水溝，較大溝渠及河流距離本基地約100m以上。</u></p>
	<p>■地層綜論</p> <p>本基地地質年代、地層名稱、地質組成、距離活動斷層帶距離、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、是否為開挖回填區、表土下土壤組成概況。</p>

例如：本基地地質年代係屬全新世，地層名稱為沖積層，地層組成為礫石、砂、粉砂及黏土，距離車籠埔斷層約 832 公尺，非屬山坡地，故無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資訊。依現地勘查及訪問結果，本基地非屬開挖區或整地填土區或窪地、池塘回填區，表土厚度約 4m，屬中度密實，其下為卵礫石層。

■ 調查過程相片

請於照片內註明基地地號及現地踏勘之日期

分析

■ 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，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、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

依據上述調查結果評估，本案建築物採用 地梁基腳/筏式 基礎形式，基礎深度為地表下 2.5 公尺，設計之容許支承力為 50 tf/m²，對鄰地建築物結構安全應無影響。

結論

1. 本基地非位於具地質災害潛勢之敏感區範圍內。
2. 本基地非位於車籠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內。
3.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，本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以資料蒐集及親至現地踏勘結果，確認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，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設定之條件，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。
4. 本案基礎施工期間，若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
建築師（技師）簽證

事務所名稱：

建築師（技師）事務所

建築師（技師）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